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9.14 (88) 法律字第 0349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「直接上級機關」、第二項之「再上級機關」相對於鄉(鎮、市)公所或縣(市)政府，究為何機關

主 旨：關於 貴府函詢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後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「直接上級機關」、第二項之「再上級機關」相對於鄉(鎮、市)公所或縣(市)政府，究為何機關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八年八月二日(八八)投府秘法字第一一二三六六號函。

二 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、地方制度法第八條規定：「省政府受行政院指導監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監督縣(市)自治事項。二、執行省政府行政業務。三、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。」有關國家賠償金額超過限額之決定，既非屬縣(市)自治事項，省政府如無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，參照上開規定意旨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「直接上級機關」及第二項之「再上級機關」相對於鄉(鎮、市)公所，應指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；相對於縣(市)政府，應指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。